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

并且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并且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